

气候变化背景下环境移民跨境迁徙的国际法困境与突破

朱瑞瑞

西藏大学, 西藏 拉萨 850000

摘要: 本文聚焦气候变化背景下环境移民跨境迁徙的国际法问题。首先明确环境移民的定义及其具备的群体性、被动性、跨国性等特征;其次分析国际法框架中现存的困境,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非统组织难民公约》《卡塔赫纳宣言》等均未将环境移民纳入保护范畴;最后探讨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趋势,指出在环境移民保护的具体规定和执行机制上存在的不足,并提出突破路径,包括补充修订国际条约和构建区域合作机制。

关键词: 环境移民; 跨境迁徙; 国际环境法; 国际条约

气候恶化会带来海平面上升、高温、干旱等自然灾害,而一些居民会因为这些自然灾害不断丧失土地,最终沦为无家可归的环境移民。2025年10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牛津大学联合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全球近80%(约8.87亿人)贫困人口生活在易受极端高温、洪水及其他灾害影响的地区,这种压力导致了大量的人口迁徙,从而出现大量的环境移民。然而,“环境移民”一词在学术界一直处于争议中,至今仍然没有明确的定义,也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为其提供保护和支持。环境移民因生存环境恶化而被迫跨境流动,却难以在当前的国际难民法框架下获得保护。本文旨在分析环境移民跨境迁徙所面临的国际法困境,并探讨可能的制度突破路径,以推动国际社会对这一全球性挑战的有效回应。

一、环境移民的定义及特征

(一) 环境移民的定义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环境移民这一群体逐渐进入人们视野,明确其定义与特征对于深入研究相关国际法问题至关重要。环境移民的定义在国际上尚未形成统一标准,一般而言,环境移民是指由于自然环境恶化、生态破坏、自然灾害等环境因素,导致其原居住环境不再适宜生存,被迫离开原居住地的人群。这些环境因素可能包括海平面上升、干旱、洪水、飓风、土地沙漠化等。与传统难民不同,环境移民的产生并非直接源于政治、宗教、种族等原因,而是环境变化这一客观因素^[1]。

(二) 环境移民的特征

1. 环境移民的群体性特征

从特征方面来看,环境移民具有一定的群体性,通常是某一地区的大量居民因相同的环境问题而被迫迁徙,这与个别因个人原因迁移的情况有所区别。例如,在一些沿海地区,由于海平面上升,整个村庄甚至城镇的居民都不得不开离开家园^[2]。

2. 环境移民的被动型迁徙属性

环境移民的迁移具有被动性,他们并非主动选择离开原居住地,而是在生存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没有办法而做出的选择。这意味着他们往往在迁移过程中面临着诸多困难和不确定性,如缺乏足够的准备时间、资金、资源等^[3]。

3. 环境移民的跨国性迁徙特点

环境移民的迁移还具有跨国性的特点,当本国无法提供适宜的生存环境时,部分环境移民可能会跨越国界,前往其他国家寻求庇护。这种跨国迁移给接收国带来了诸多挑战,也引发了一系列国际法问题。

环境移民的定义和环境移民的特征使其在国际法层面面临诸多困境: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他们在跨国迁移过程中难以获得有效的保护和援助;同时,不同国家对于环境移民的态度和处理方式存在差异,导致问题越发复杂难解。

二、国际法框架下的现存困境

(一)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1年7月在瑞士日内瓦的联合国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难民地

位的公约》将“难民”定义为“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遭受迫害，留在其国籍国之外，且因该畏惧不能或不愿接受该国保护的人”。环境恶化、气候变化本身并不直接构成公约所列举的“迫害原因”^[4]。该公约将保护对象明确限定为“留在其本国之外”的人，而气候变化的影响首先会导致大量国内人员流离失所，他们虽然同样遭受苦难，但因其未跨越国界，无法援引该公约寻求保护。只有在国内迁徙无法解决问题（如整个国家面临沉没）或国内保护机制失效时，跨境寻求帮助才成为他们的最后选择^[5]。

（二）《非统组织难民公约》

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通过的《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简称《非统组织难民公约》）对难民的定义进行扩展，除遵循《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1967年联合国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中的定义外，还将因“外来侵略、占领、外国统治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而被迫离开本国的人纳入难民范畴。这一扩展在当时具有积极意义，为非洲地区众多因政治、军事等原因被迫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了庇护和保护。

然而，从实施层面来看，《非统组织难民公约》在非洲地区的执行也面临着诸多挑战。非洲许多国家面临着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基础设施薄弱、社会治理能力有限等问题。在应对环境移民跨境迁徙时，这些国家往往缺乏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来提供有效的庇护和安置。此外，部分国家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可能会对环境移民的入境采取限制措施，这进一步加剧了环境移民的困境。

（三）《卡特赫纳宣言》

1984年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中美洲难民国际保护的卡特赫纳宣言》（简称《卡特赫纳宣言》）是在拉丁美洲地区难民潮的背景下产生的，它扩大了难民的定义范围，除了传统基于政治迫害等原因的难民外，还考虑到了因外部侵略、外国占领、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等因素而被迫离开本国的人。这一宣言在当时对于缓解该地区的难民危机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地区内难民的接纳和保护提供了一定的指导。

从适用范围来看，《卡特赫纳宣言》作为区域性的文件，其影响力局限于拉丁美洲地区^[6]。然而，气候变化属于全球性问题，环境移民跨境迁徙现象在全球范围内都可能发生，若其他地区的环境移民无法获得该宣言的相关保护，则可能

导致全球环境移民保护层面出现不均衡的状况。

三、气候变化与国际法的发展趋势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环境移民跨境迁徙问题日益凸显，国际环境法的演进对于应对这一复杂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反映了人类对环境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化以及应对策略的逐步完善。20世纪70年代，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国际环境法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此次会议强调了环境保护的全球性和综合性，推动了一系列国际环境公约的制定。这些公约不仅关注环境本身的保护，还开始考虑环境变化对人类社会的影响，为后续应对环境移民问题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进入21世纪，气候变化成为国际环境法关注的核心议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等重要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这些文件强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鼓励各国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减缓气候变化。同时，各国也开始关注气候变化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其中就包括环境移民。

然而，当前的国际环境法在应对环境移民跨境迁徙问题上仍存在不足。虽然已经制定一些针对性的法律文件和原则，但在实行过程中，对于环境移民的定义、权利保障、跨境迁徙的管理等方面还缺乏具体的规定和有效的执行机制。

四、突破路径与制度创新

（一）国际条约的补充与修订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环境移民跨境迁徙问题日益严峻，国际法在应对这一问题时存在诸多困境。为有效解决环境移民跨境迁徙问题，对国际条约进行补充与修订显得尤为必要。

1. 在现有国际法条约中明确环境移民的法律地位

当前国际法对于难民问题主要聚焦于因政治、宗教、种族等原因被迫离开本国的难民，未将因气候变化导致环境恶化而被迫迁徙的人群纳入保护范围。建议通过补充条约条款，赋予环境移民与传统难民同等的法律地位，使其在寻求庇护、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有法可依。例如，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中，可增加对难民定义、认定标准、保护措施的规定，确保环境移民能够依据相关国际条约获得应有的保护^[7]。

2. 修订相关国际人权法条约，以强化对环境移民权利的保护

气候变化引发的环境灾难使环境移民面临诸

多人权挑战,如生命权、健康权、住房权等受到威胁。建议通过修订相关国际人权法条约,进一步明确国家在保障环境移民人权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一方面,各国在制定国内政策和法律时,应充分考虑环境移民的特殊需求,为其提供必要的生存条件和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各国切实履行保护环境移民人权的责任。

3. 完善国际环境法条约,以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移民问题的关联性

国际环境法应加强对气候变化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减少因气候变化导致的环境灾难,从而从源头上减少环境移民的产生。同时,建议在国际环境法条约中明确规定各国在应对环境移民问题上的合作义务,涵盖信息共享、技术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8]。

4. 建立国际条约的监督和监督机制

建议制定明确的条约实施细则,确保各国能够将条约规定转化为国内法律和政策。同时,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对各国履行条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对于违反条约规定的国家,应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以维护国际条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9]。

对相关国际条约进行补充与修订是解决气候变化背景下环境移民跨境迁徙问题的重要途径。通过明确环境移民的法律地位、强化人权保护、完善环境法规定、建立实施监督机制,能够为其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保障,促进国际社会在应对环境移民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

(二) 区域合作机制的构建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环境移民跨境迁徙问题愈发严峻,构建区域合作机制成为应对这一问题的重要途径。区域合作机制能够整合区域内各国的资源和力量,共同应对环境移民问题,避免单个国家在处理该问题时面临的困境,促进区域内的稳定与发展。

1. 区域合作机制应包含资源协调与分配

资源丰富、经济发达的国家可以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而资源相对匮乏的国家则可以在土地、劳动力等方面提供一定帮助。此外,还可以建立区域环境移民基金,由各国按照一定比例出资,用于环境移民的救助、安置、融入等工作。

2. 区域合作机制需要建立法律协调与保障体系

区域内各国应制定统一的环境移民认定标准和程序,确保对环境移民的认定公平、公正、合理;同时建立区域内的环境移民保护法律框架,

保障其基本权利;还应建立跨境司法合作机制,加强对环境移民权益的司法保护。

3. 区域合作机制还应注重能力建设与培训

区域内各国应联合开展针对环境移民问题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各国政府官员、社会组织、民众对环境移民问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同时,加强对环境移民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促进其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

通过构建区域合作机制,能够在区域层面上形成应对环境移民跨境迁徙问题的合力,有效缓解单个国家的救助压力,为环境移民提供更好的保护和安置,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五、结语

在气候变化带来的环境移民跨境迁徙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现行国际法体系在应对该问题时存在显著缺陷。无论是传统国际难民公约还是区域性文件,均未对环境移民赋予充分且明确的法律保护。尽管国际环境法已逐步关注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的影响,但仍缺乏具体可行的制度安排。为突破这些困境,需通过补充和修订国际条约,明确环境移民的法律地位,强化对其人权的保障,并完善国际环境法中关于气候变化与环境移民问题关联性的规定及实施监督机制。同时,构建区域合作机制,整合区域内资源,协调法律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形成应对合力。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积极推动制度创新与合作协调,才能为环境移民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妥善解决其跨境迁徙带来的挑战,促进全球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严登才,施国庆. 西方国家环境难民的争议与弥合路径解读[J]. 西北人口, 2016, 37(5): 87-93.
- [2] 杨俊,张婷皮美,向华丽. 人口环境迁移的国内外研究进展[J]. 西北人口, 2017, 38(3): 1-10.
- [3] 李文杰. 论气候难民国际立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 30(1): 67-72.
- [4] 俞程. 气候难民的国际法保护[J]. 西部学刊, 2022(20): 84-87.
- [5] 史学瀛,刘晗. 气候移民的国际法保护困境与对策[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6): 68-77.
- [6] 甘开鹏. 国际法视野下环境难民法律地位及其保护[J]. 科学经济社会, 2013, 31(1): 128-131, 137.
- [7] 闫金红. 关于“环境难民”定义的研究[J]. 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3(6): 556-559.
- [8] 许庄斯. 论难民的国际保护——难民权利保护的困境及解决方案[J]. 社会科学论坛, 2016(3): 221-230.
- [9] 程玉. 气候难民的天然权利救济及其制度展开[J]. 太平洋学报, 2020, 28(9): 92-106.